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未来一年之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利率将根据张春霖先生资金成本和银行贷款同期利率综合考虑决定，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